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48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安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投诉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22年6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4月14日在三门峡一家名为“x”的蛋糕店购买了五款糕点产品，可这由不同的原料和不同的加工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的营养成分表数值内容居然一模一样，申请人随即于2022年4月18日拨打0398—12315进行投诉举报。2022年4月26日接到被申请人的通知说已到x，申请人赶去配合调查，调查过程中该蛋糕店负责人承认了申请人购买的五款原料、工艺不同的产品，营养成分表中的数值一模一样的事实。被申请人当场作出责令改正。申请人认为虚假营养标签已经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应该依照上述法律处以罚款，可被申请人并未采纳该说法。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又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被申请人负责人称需要申请人提供出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才能够证明上述产品营养成分表上系虚假数值。申请人认为该说法是无理由刁难群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第六条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可见该案件中应该由该蛋糕店提供出证据证明为什么不同的工艺和原料加工出来的产品的营养成分表数值内容一模一样。同时，这种肉眼可见的违法行为也不应再让申请人提供出对涉案产品营养成分表虚假内容的检验报告，并且被申请人称就算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也不能证明该产品违反食品安全，依据是食品标签和食品安全标准是两回事，食品标签不在食品安全标准的范围之内，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首先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可见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了标签，涉案产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应当依照该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对要求商家申请人进行赔偿，可被申请人对此充耳不闻，依然坚持所谓的食品标签与食品安全是两码事的道理进行反驳，最终对该案件进行不予立案的答复。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与该蛋糕店官商勾结，故意扭曲法律依据，刁

难人民群众，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对该案件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被申请人称：2022年4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12315的举报信息，称其于4月14日在三门峡x购买了小桂桃酥、椰香酥酥球、皇后吐司、原味虎皮卷、金牌小牛角等5种商品，并发现上述商品的营养成分表内容、比例完全一样，申请人认为商家涉嫌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要求商家按照法律规定赔偿5000元，且相关部门应给予举报奖励。4月2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涉案店面进行检查。被举报的店面门头名称为x，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某，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对其经营商品的食品标签、进货查验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取了申请人所购买商品的订货单、供货者营业执照、生产方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相关材料，检查中未发现申请人所说的小桂桃酥、椰香酥酥球、皇后吐司、原味虎皮卷、金牌小牛角等商品营养成分表都一致的情况。经调查了解，申请人在购买上述商品后，三次到蛋糕店以商品标签误导消费者为由，向该商户索要赔偿5000元。4月18日最后一次交涉未果后，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进行了举报。通过调阅订购单和销售记录，该蛋糕店在4月14日共订购小桂桃酥、椰香酥酥球、皇后吐司、原味虎皮卷、金牌小牛角共计23件，当天共销售12件，其中申请人购买5件，其他消费者购买7件，共计销售金额93.75元，剩余

的 12 件商品（含 1 件库存）均退回生产方，并由生产方进行销毁。被申请人认为涉案蛋糕店已经履行了查验义务，经营的食物数量较小，情节轻微，且主动联系生产方对营养成分表进行了修正。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被申请人最终决定不予立案。5 月 10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

经查：2022 年 4 月 14 日，申请人从 x 店（店面门头名称为“x”）购买小桂桃酥、椰香酥酥球、皇后吐司、原味虎皮卷、金牌小牛角共 5 个产品，4 月 15 日，申请人以上述产品的营养成分表内容完全一致，不符合相关规定为由与该蛋糕店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后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显示的投诉内容为：

“消费者于 4 月 14 日在 x 购买核桃酥、吐司面包、虎皮卷、牛角包等 5 种商品，随后发现不同种类商品营养成分表的内容、比例都是一样的，消费者认为商家涉嫌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要求商家按照法律规定赔偿 5000 元，相关部门给予相应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后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

问、向蛋糕店调取相关购销凭证及资质证明等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查，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该回复的主要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缺乏相关证据，不予立案，将持续调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该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x蛋糕店在进货时保存了相关进货记录等凭证，并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信息，可以认定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到该店检查时发现相关产品已经下架，且未再继续销售，亦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向

申请人回复时表述的“缺乏相关证据”的理由不客观、不准确，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6日